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4號

原告 苗 ○
被告 林士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法官 陳盈螢
法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柯凱騰